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刘文琴、孙慧

2024 年 7 月 14 日